郑环审〔2019〕70号

郑州市生态环境局
关于《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郑州市区国庄110kV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)》的批复

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《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市区国庄110kV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)》收悉，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局辐射环境管理处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

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污水、废气、粉尘、固体废物、噪声、振动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（三）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、噪声：采用低噪声设备和隔声措施，变电站南侧、西侧、北侧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）1 类排放限值。

2、废旧蓄电池，变压器废油经事故油池收集后，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。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要求执行。

3、电磁环境：变电站厂界及各环境敏感点的工频电场、磁感应强度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中规定的标

准限值要求。

三、建设及运营单位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和监测制度，确保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、噪声等各项污染因子达到相关标准要求。

四、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管理由经开区环保局负责，郑州市危险废物和辐射环境监督管理中心负责督查巡察。

六、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《报告表》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2019 年 4 月 10 日

主办：局审批办

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　　2019 年 4 月 10 日印发